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867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招生入学不能成为少数自媒体“流量密码”

高考已经结束，多地公布志愿填报时间，招生入学工作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少数自媒体为追逐流量和谋取私利，趁机夸大宣传、断章取义，捏造不实信息。这些行为不仅增加家长心理压力，影响学生身心健康，还扰乱正常招生秩序，损害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公信力。

招生入学工作是保障教育公平的关键环节，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容不得任何歪曲解读。少数自媒体把招生入学当作“流量密码”，贩卖“升学焦虑”，破坏教育生态，亟需予以整治。

不良信息的传播止于公开、止于透明、止于监管。教育部门要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对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解答，不断提高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网信、公安等部门要拿出真招实招，对屡屡违规的自媒体账号加大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网络平台要加强内容审核，从源头上遏制相关不良信息的传播。少数自媒体账号会通过使用谐音字、错别字等手段，规避平台审核。对此，平台在加大人工审核投入的同时，要加快技术革新，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快速有效识别和过滤不良信息。还应设立便捷的举报渠道，并确保举报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面对少数自媒体账号的“话术”，家长需保持高度警惕。看到“内幕消息”“缴费占学位”“内部关系入学”等敏感字眼，要有甄别意识，避免被误导，从而产生非理性的教育消费行为。

（据新华社）

一吐为快

从解“法结”到解“心结”

□ 单徐翔

“法官，马上要开学了，孩子学费还没付，对方的抚养费一直没给，我实在没办法了……”在我轮值接待的一天，申请执行人江某来到法院，黝黑的皮肤，陈旧的棉袄，神情中透露着无助。

检索关联案件，我发现这已是江某第3次申请执行抚养费。几年前他与王某离婚，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儿子随江某共同生活，王某每半年支付一次生活费。可现实却是付款日成了躲债日，甚至江某的电话也被王某拉黑了。

此前的关联案件均已结案，本案的执行标的额也只有3000多元，但法律意义上的办结真的意味着案结事了吗？

我马上拨打王某的电话，电话响了两声后却被挂断了，我只能先安抚江某：“放心，这个案子我一定帮你解决好！”

既然王某电话是可以正常使用的，设置失信彩铃说不定有用。果不其然，第二天一早，王某的电话就打了进来：“我想把钱付了，那个彩铃能帮我取消吗？”

“可以，但需要你本人来一趟法院。”当天下午，我在执行接待室接待了双方。

“抚养费肯定会付。”王某搓了搓手，“只是手头吃紧，他催得急，我一时糊涂才把他拉黑的。”

江某叹了口气：“只要你按期付款，我一定不会催了。”

“事情说开了就好。虽然离婚了，但是父母的责任没有消失。不要因为你们之间的恩怨影响到孩子。”在我的引导下，王某当即履行了欠付的抚养费，主动解除了拉黑，并给江某写了一封承诺书，承诺之后一定会按期支付抚养费，否则自愿一次性支付孩子成年前的全部抚养费。

“法官，太感谢你了，我去给孩子交学费了！”望着江某离去的背影，希望这一次，兑现的不只是法律上的承诺，更能解开两人的心结。

从依法裁判、依法执行解“法结”，到释法说理解“心结”，这不仅是纷争的消弭，更是沟通的重启。执行工作中，唯有秉持“如为我执”之心，传递司法温情，方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浅谈“闭环管理”

□ 冯振亚

最近，看到一个观点，认为抓工作要“闭环管理”，才能提升工作落实质效。

看过一篇文章，说“靠谱就是你把这事交给他之后完全不用操心后续，因为你知道他肯定能落实，就算没办好，也能及时给你一个反馈”。我想，这就是“闭环”。

其实，干任何一件事情从开始到结束，都应该是一个“闭环”，只有“闭环”才能圆满，做事情才靠谱，才会让人放心。这体现在工作上就是“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

对我而言，多年办公室工作经历，早已形成事事“列清单”的工作习惯，感觉答应的事情就像欠了别人债一样，总想尽力去完成，生怕忘记，还会设置个提醒。

但真正做到“闭环”并不简单。尤其是现在的审判管理工作岗位，涉及方方面面，各项数据指标、各种协调事项、各个会议落实，可谓“繁琐冗杂”。不仅需要做实案件的“立审执”全流程管理，更需要院庭长、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全员协作。

实际上，“闭环”不仅强调责任心，更强调团队配合。就像众人划桨，有人奋力前进，有人摆手不干，甚至有人反向划行，最终可能会原地打转、贻误时机。

只有将“闭环”变成习惯，围绕中心、聚焦大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促成每一个小“闭环”，才能共同绘制法院事业发展的同心圆。

所以，既然是闭环，就要环环相扣、压茬推进，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决不能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把做过了当做好了，每个环节、每个部位都要不推不躲、干在实处，勇于担当。

工作是这样，做人亦是如此。

做个靠谱的人，始终如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单单是一件“家事”，更是“天下事”，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人民法院责无旁贷。

近年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成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室，因案、因需延伸司法职能，深化与学校、教育局等单位部门协作互动，用心、用情开展个案疏导、心理引导、法治辅导等工作，着力破解成长困境，让未成年人沐浴法治阳光，茁壮成长。

▶龙游法院法官带领同学们共读宪法。

用法治之光守护“少年的你”

周凌云 雷汪振 周琬英 文/图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司法新征程

●舒心解纷 助力无忧成长

“法官你好，昨天我爸喝了点酒，跟我妈妈又吵架了，妈妈说要来法院离婚，希望你帮帮我。”

2025年2月，新学期伊始，龙游县塔石初级中学“龙法悄悄话”信箱里的一张小纸条，揭开了一个家庭的隐忧。

龙游法院塔石人民法庭的法官陈明君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发现信件后立即与来信者小雪进行了沟通。

“害怕父母离婚，心理压力很大，学习静不下心来。”一向成绩优异的小雪，进入初三后成绩出现了明显下滑，上课也时常走神。

面对小雪的担忧和恐惧，陈明君耐心安慰，记录下小雪父母的名字，表示会尽力提供帮助。

当天下午，小雪的母亲杨某来到法庭起诉离婚。陈明君与法庭负责人张秀文一同接待。

详细了解情况后，张秀文当即联系杨某的丈夫吴某，指出酗酒对家庭关系造成的危害，并询问其对离婚的真实想法。吴某向张秀文表达了自己的愧疚，解释道，因为自己赚钱养家压力大，想给女儿更好的生活，但由于各方面条件受限无法实现，只能借酒消愁，破坏了家庭和睦，但自己不愿意离婚，希望妻子能再给自己一次机会。

得知吴某的真实想法，张秀文和陈明君背靠背展开调解工作，法官劝吴某改正不良嗜好，同时提醒杨某要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避免在中考这个关键节点对小雪造成负面影响。

吴某向法官承诺会戒酒，并表示会更加关心妻子和女儿。杨某的态度逐渐缓和，决定撤回起诉。张秀文还建议夫妻俩参加“龙法好爸妈”公开课，学习如何更好地处理家庭关系。

“法官阿姨，我不想跟爸爸妈妈分开。”2025年3月7日，在龙游法院与县妇联联合开办的“龙法好爸妈”课堂上，该院民庭法官何丹给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吴某、傅某播放了女儿佳佳口述的意愿。

佳佳的话语中带着乞求、透着不舍，希望二人停止争吵，反思离婚是否为正确的选择。

“你们二人本就没有什么大矛盾，生活中的小问题，需要双方相互体谅，共同克服解决。要是分开了，最受伤的其实是女儿，要扛起当家长的责任。”何丹与家庭教育导师把握机会，为双方分析利弊。

一堂课的时间，双方便逐渐走出了婚姻的“死胡同”。

“离婚纠纷看似是夫妻双方的事，但不可避免会牵涉到未成年子女，需要法官穿透表面矛盾，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龙游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詹金峰介绍，该院通过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办“龙法好爸妈”课堂，做深做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让父母先接受指导，再提升其教育指导子女、处理家庭内部矛盾的能力水平。

据了解，截至目前，龙游法院共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120余份，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160余份，组织“龙法好爸妈”家庭教育公开课5次，10对父母接受一对一单独指导，法官引入家庭教育导师、心理老师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家事纠纷在这里化小化了。

●精心研判 守护每朵花开

“在很多家事案件中，未成年子女常常会成为案件的关键症结，甚至成为一方与另一方谈判的‘筹码’，这种行为导向需要通过司法去扭转、去抵制。”在法院定期举办的一次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交流研讨中，何丹结合自己的办案经历谈了学习体会。

近年来，龙游法院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学习团队，统筹全院各部门力量，共同研判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探寻解题的新对策、新方案。

“是的，前不久我办的一起案件就是双方在子女抚养问题上谈不拢，而且要兼顾后续执行问题，非常棘手。”何丹的想法也引发了该院湖镇人民法庭负责人鲁鹏飞的共鸣。

2025年2月14日，原告张某以双方频繁争吵、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第二次向湖镇法庭提起离婚诉讼。二人对离婚无异议，但对于小豪与谁共同生活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均认为由自己抚养更有利于小豪成长。经过多次了解，鲁鹏飞终于找到了“病灶”，原来二人都担心孩子由对方抚养将影响自己的探望。

“既然决定分开，孩子选择与谁生活，不妨尊重孩子的意见。在探望方面也不用担心，离了婚你们仍旧是孩子的父母，双方都签下这份保证书，按照谈妥的方案履行，有什么问题可以找我协调。”

鲁鹏飞的调解让双方吃下了“定心丸”，双方就小豪由母亲张某抚养达成一致意见。为避免日后二人再起争执，鲁鹏飞还引导二人在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保证书上签名，告知各方自觉、及时、合理履行支付抚养费和配合行使探望权的义务。一起棘手的离婚案圆满办结。

“刑事领域，更需要关注各类隐匿式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严厉打击和提前预防并重。”交流中，龙游法院刑庭法官许淑华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2024年5月，许淑华收到了一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案件，这是他当年收到的第4例此类案件，而往年同期仅有1例。这种非正常的增长势头引起了许淑华的注意。

案件本身并不复杂，被告人陈某组织多名未成年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如何引导、教育参与其中的未成年人？如何从源头减少此类情况发生？许淑华一边联系涉案未成年人给予法治辅导，一边着手准备向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建议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进行查处。主管部门全盘采纳了该司法建议，并完善健全协同作战机制。

“法院要善于在个案中发现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问题，敢于提出建议，助力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更新、净化。”龙游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军表示，经过将近一年的预防与整治，自去年6月以来未有此类案件进入审判程序。

●匠心筑梦 领航法治梦想

“王法官，正值暑假，想请法庭给当地的留守儿童上一堂法治课。”2024年7月，龙游县“君君妈妈”党代表工作室领衔人雷素君联系龙游法院溪口人民法庭庭长王淑娟，说明来意。

每年，雷素君都会在暑期举办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一方面帮助老人减轻部分照顾负担，另一方面让留守儿童扩展视野，增长知识。

溪口镇位于龙南山区，辖区内青壮年普遍外出务工，其未成年子女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生活的情况并不鲜见，留守儿童的成长也牵动着王淑娟的心。

二人理念、想法一致，王淑娟爽快答应下来，并迅速组建“法治补习团”，走进留守儿童夏令营，为同学们讲授常用的法律知识和常见的法律风险。

在溪口法庭，有一本留守儿童花名册，其中记录了辖区内二十余名留守儿童的相关信息，法庭干警与村镇干部会阶段性更新，并开展走访。

南南的父母均在省城打工，日常生活起居由外公外婆照顾。二老虽年事已高，为了给南南提供更好的物质生活，经常外出打零工。

在某次提供劳务时，南南外婆胡某不慎摔伤，因赔偿问题与老板李某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胡某遂诉至法庭。考虑到胡某受伤出行不便，王淑娟组织上门调解。

胡某家中陈设简单，二老生活朴素，但对南南的生活、学习并没有半点马虎。“我自己吃苦没什么，不想让南南跟着我受苦。”看到胡某受伤后仍需要照顾外孙，李某不再推脱，一次性支付了医药费和相关补偿共计1.8万元。

之后，王淑娟还发动庭内干警共同出力，定期走访联系，为南南送去了书包、本子、法律书籍，鼓励南南多学习法律知识，多替外婆负担一些家务。

“谢谢法官。我长大了也要当法官，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南南羞涩地说。

在一言一行中传递法治观念，播撒法治种子，这是从娃娃抓起，上好法治第一课的生动实践。

“法院工作需要定分止争，也需要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龙游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祝伟荣表示。

为切实在办案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办案之余关心关注关爱未成年人成长，龙游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普法宣传、公众开放日和法治研学活动，法院干警进村入户、入校进班，通过宣讲、情景剧演出、模拟法庭、漫画等形式，让学法尊法深入孩子们的内心。

●同心协作 汇聚守护合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检两家大有可为，要进一步深化法检协作机制，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查起诉、审判、执行、判后回访、宣教等各个阶段互相配合，以法检之力共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更全面、更扎实。”2025年4月28日，龙游法检两院召开工作联席会议，詹金峰与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光辉立足审判、检察职能，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交流，促成深度合作。

2024年4月，针对一起幼龄儿童在幼儿园课间活动时受伤的案件，龙游法院、龙游检察院向龙游县教育局联合发送了“法检双建议”，梳理了近年来校园安全事件的数量，分析成因，并从风险防范角度提出建议。

“学生安全是‘天大的事’，我们一定好好研究，防患于未然。”县教育局收到建议后表示，将以“双建议”为指引，牢牢扣紧学生安全这把锁。

除了法检协作，龙游法院不断扩大协同保护“朋友圈”，与县教育局、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团县委、县民政局、县妇联等相关部门建立个案联系、类案联处、定期联络工作机制，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点在“联”字上下功夫。

“上次我们一起回访的小诺最近情况还好吗？父亲有按时支付抚养费吗？”日前，浙江省人大代表、龙游县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蓝雪敏询问承办法官沈蓉案涉未成年人近况。

“抚养费能按时付，小诺的生活已经重新走上了正轨。”沈蓉欣喜地回应。

让蓝雪敏牵挂的小诺是一起抚养费纠纷的原告，他向法院主张父母分居期间父亲严某应支付的抚养费。在案件办理中，沈蓉发现小诺父母对抚养费金额及支付期限较为在意，对小诺的生活、学习则缺乏关心，便邀请蓝雪敏为夫妻二人传授经验。

作为心理教育方面的专家，蓝雪敏从深入了解孩子心理、掌握沟通交流技巧、有效教育引导三个方面，帮助小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协助案件办理让我更直接地面对家庭问题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希望人民法院能关注到这些新问题，通过司法裁判、典型案例、长效机制等去修复问题、树立导向、引领风尚，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蓝雪敏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期待。

图①：龙游法院法官走进校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图②：龙游法院法官邀请浙江省人大代表蓝雪敏（左一）参与案件回访。

图③：龙游法院法官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同学们远离“烟”“毒”。

责任编辑 辛九慧
见习美编 穆 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件 fzk@rmfyb.cn
QQ号 1786907797